

从“一案结”到“源头解” ——水城法院“三端协同”工作法激活营商“一池春水”

■ 通讯员 何威威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这不是一句口号，而是在一次次法槌起落、一场场耐心调解中淬炼出的硬道理。近年来，六盘水市水城区人民法院牢固树立“全院一盘棋”意识，从立案窗口到审判法庭，从执行一线到综合保障，各部门权责清晰、协同发力，积极探索“诉前调解止纷争、审中研判保主体、判后回访促共赢”的“三端协同”工作法，通过精准司法为辖区企业纾困解难，让法治化营商环境成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坚实底座。

前端“防未病”：把矛盾化解在风险爆发前

“如果法院省事，直接立案判决，我们赔得起钱，但现金流一断，这个开发了13年的项目可能就真趴下了。”在某房地产项目现场，项目负责人谈起几年前的群体纠纷仍心有不甘。当时，受市场波动影响，该项目涉及延期交房、办证迟滞，数百户业主诉至法院，涉案标的额巨大。

面对一触即发的群体性矛盾，水城法院没有机械地“一判了之”。承办法官敏锐地意识到，这家涉案数量众多的房企并非恶意“赖账”，而是在行业低谷期遭遇了流动性危机。为此，水城法院分管院领导与承办法官带领特邀调解员逐户摸排业主诉求，历经反复磋商，最终促成全部业主调解结案。这一“调”，为企业直接节约了400多万元诉讼成本。更为关键的是，在法院引导下，企业通过物业费抵扣等方式与业主达成和解，盘活了大量沉淀债务。

前端“防未病”工作法的核心在于将矛盾化解阵地前移，对涉重点企业、民生项目的群体性纠纷，优先评估企业生存指数，以“司法确认+履行缓冲期”的组合拳，以时间换空间，避免司法程序成为压垮企业的“最后一根稻草”。这一理念，如今已贯穿于水城法院各业务庭室的日常办案之中。

中端“通经络”：让企业保留“造血”功能

如果说前端调解是“修剪枝叶”，那么在案件审理中如何妥善处理财产保全申请，避免“误伤”企业命脉，则是考验审判智慧的关键一环。

今年3月，水城法院环境保护法庭受理了两起涉案金额合计超4000万元的合伙及民间借贷纠纷案，被告均指向同一家本地矿产龙头企业。

立案之初，原告依据法律规定向法院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要求查封被告核心矿产资产。对于一家正处于融资关键期且矿产发展前景极佳的矿产企业而言，一旦保全裁定指向其核心生产资料，企业融资将彻底中断，可能因诉讼而被迫走向破产清算。面对原告的合法申请与被告的生存危机，承办法官团队没有简单地依据申请直接出具保全裁定。法官深知，在贵州全力推进“富矿精开”的战略背景下，对涉矿企业纠纷的处理不能只算法律账，更要算好产业账、发展账。法庭主动向原告展开

“经济账”分析与法律释明：“‘富矿精开’靠的是企业持续经营产出效益。如果保全措施导致企业停产，只能走破产程序，债权清偿率可能极低；若能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让地下的矿石变成流动的资金，你们的真金白银才有落着。”在法官充分释法明理后，原告理性变更了保全申请标的，仅申请冻结企业账户及股权，为矿企保留了核心“造血”功能。基于这份在审理阶段建立的司法信任，法院顺势组织调解，在4月15日促成双方自愿达成分期履行的调解协议。两起大额案件从立案到调解结案用时不到一个月，不仅实现了债权保障与企业生存的“双赢”，更以最小的司法成本守护了“富矿精开”的产业链根基。

与此同时，在另一起供用气合同纠纷中，面对被告公司因历史遗留问题拖欠气费及巨额违约金的困境，民事审判庭承办法官多次组织双方协商。法官向原告客观分析了被告企业面临的困难及后续发展前景，最终原告从合作共赢角度出发，自愿减免全部200余万元违约金。这一纸调解书，让被告企业卸下沉重的历史包袱，得以轻装上阵恢复正常生产经营。

“中端通经络”的精髓在于审判环节的“实质审查”与“灵活调解”。水城法院各审判部门在审理阶段，通过对保全申请的审慎审查和对纠纷的耐心调解，既维护了法律权威，又在合法合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为企业保留“造血”功能，让陷入困境的企业有了喘息之机和发展之望。

后端“愈断根”：从“一案结”到“多案解”

法治营商环境的优劣，不仅看判决结果，更看案结事了后企业能否真正“痊愈”。在这一环节，审判部门的判后回访与执行部门的善意文明执行形成了有效

闭环。在一起水电企业因政策变更引发的合同纠纷中，承办法官对原告主张解除长达20年的补偿合同的诉求，没有止步于立案，而是联合行业主管部门实地勘查水源流量，评估政策影响，最终促成双方签署《补充合同》，对补偿标准进行科学动态调整。原本准备“分道扬镳”的两家企业，在法官的撮合下重新确立了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

案件调解结案不代表服务的结束。对于分期履行的涉企案件，水城法院建立了“审判回访+执行督促”双轨模式。审判阶段，法官助理在每一期款项到期前主动对接企业，了解履行进展；对于进入执行程序的案件，执行部门秉持善意文明理念，通过促成执行和解、灵活采取执行措施等方式，成功帮助多家企业回笼资金数十万元，让调解书上的数字最终转化为企业账面上流动的“真金白银”。这种“前端审判化解+后端执行保障”的联动闭环，确保了涉企纠纷不仅“案结事了”，更实现了“政通人和”。而这一切的背后，是水城法院从院长到普通干警、从业务庭室到综合部门全员参与、全程发力的生动写照。

从立案到调解结案仅用时不到一个月，通过审慎审查保全申请为矿企盘活融资空间；从数百户的群体对立面握手言和，为房企省下数百万元诉讼成本；从濒临停摆到恢复正常经营，一个个鲜活案例见证了司法温度与力度的有机统一。这些生动的数字背后，是水城法院“三端协同”工作法的生动实践，更是全院各部门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各司其职又密切配合的成果结晶。下一步，水城法院将继续立足审判职能，以工匠精神精耕细作每一起涉企案件，举全院之力、聚全院之智，用更有温度的司法服务，让法治化营商环境成为水城高质量发展的“金字招牌”。

德江县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联席会议召开

本报讯(通讯员 徐丹丹 记者 冉龙飞 姚强)为深入贯彻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协同联动机制，近日，2026年德江县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联席会议在德江县人民检察院召开，县纪委监委、县委政法委、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卫健局、县妇联等相关部门分管领导或业务骨干参加会议。

会上，德江县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组织学习了最高检、国家监委等九部门《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相关内容，通报了2025年德江县人民检察院受理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办理情况，对侵害未成年人案件严格落实“一案一倒查”，核实具有强制报告条件的案件中相关责任主体是否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并汇报了该院2025年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开展专题法治宣传、专项督导等工作情况。

德江县人民检察院“圆梦青春”未检工作室负责人传达学习了省、铜仁市人民检察院关于落实强制报告制度的相关文件要求，并组织学习《德江县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详细解读强制报告制度适用情形、报告主体、流程规范及失职追责等核心内容，进一步明确各单位法定职责与工作要求。

会议还通报了2022年以来德江县人民检察院办理案件中落实强制报告制度的正反面案例，2026年以来该院办理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工作情况。

各单位参会人员结合工作实际，简要汇报了2025年本单位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履职情况，并围绕线索移送、信息共享、应急处置、宣传培训、责任督导等重点工作深入交流研讨，就强化行业监管、压实主体责任、提升从业人员报告意识达成共识，形成齐抓共管、高效联动的工作合力。

会议强调，未成年人保护是系统工程，强制报告制度是及时发现、干预、惩治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关键抓手。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扛起未成年人保护法定责任，将强制报告制度嵌入日常工作；要聚焦学校、医疗机构、宾馆、村居等重点场所，常态化开展培训宣传，推动制度入脑入心；要健全联动机制，畅通报告渠道，对隐瞒不报、失职渎职的严肃追究问责，确保制度落地见效、执行到位。

下一步，德江县人民检察院将以此次联席会议为契机，持续发挥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职能优势，牵头践行、完善长效工作机制，强化法律监督与协作配合，以“零容忍”态度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用法治力量守护未成年人平安健康成长，为全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司法保障。

从江县司法局开展“移风易俗+法治宣传”融合普法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项艳芝)近日，从江县司法局积极参与由县妇联牵头组织的“移风易俗我先行·文明新风进万家”主题活动，以丰富多样、接地气的普法形式，将法治知识与文明新风理念送到群众身边，让普法宣传既有民生温度，更见实践实效。

活动现场，司法局工作人员精准聚焦不同群体普法需求，开展分层分类的互动交流。面对青少年群体，工作人员俯下身与孩子聊理想、话成长，用浅显易懂的语言引导青少年树立正确价值观、增强自我保护意识；针对老年群体，工作人员围绕家风传承、婚嫁新风、隔代教育等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用通俗话语拆解陈规陋习危害，倡导节俭科学的生活理念。

活动过程中，工作人员还与现场群众一同观看宣传教育片，在轻松愉悦的互动氛围中，将文明新风理念潜移默化地传递到群众心中，让大家在欢声笑语中接受文明与法治的双重熏陶。为推动普法宣传常态化、长效化，活动尾声，工作人员还主动引导群众关注“从江普法”视频号，鼓励大家利用空闲时间，通过刷短视频的便捷方式，随时随地学习法律知识、掌握法治资讯。

此次活动以移风易俗工作为有力抓手，将法律法规融入宣传全过程，摒弃生硬刻板的法律解读，让群众听得懂、记得住的家常话阐释法律条文，有效提升了广大群众的法律认知水平与法治自觉。下一步，从江县司法局将持续创新普法形式，推动移风易俗与法治宣传深度融合，让文明新风浸润千家万户。

春风拂观山 警心暖民心

——观山湖公安以行动书写春日平安答卷

■ 通讯员 蒲学开 潘文艳

四月的贵阳，草木萌发，春山可望。当和煦的春风拂过观山湖畔的街巷楼宇、车站广场、社区小径，一抹抹藏蓝身影始终步履不停——他们不是赏春人，而是春日里最路实的守护者。贵阳市公安局观山湖分局坚持“群众小事即大事、身边平安即大局”，将警务工作深度融入民生日常，在接警处突、巡逻防控、服务群众的一线实践中，以行动作答：观山湖公安的春天，不在花间枝头，而在争分夺秒的担架上、在护送归途的警车里、在化戾气为和气的调解声中。

一场与时间赛跑的紧急救援

“警察同志！前面有人晕倒在地，急需帮助！”近日，观山湖公安分局北站派出所民警

辅警在贵阳北站东广场执勤时，一名热心旅客焦急地跑到执勤警方面前求助。

见此情况，值班民警立即上前安抚老人，一边详细了解老人的情况，一边向派出所报告，请求协助。交谈中得知，老人独自从织金县来贵阳就医，下车后不慎迷路。

考虑到老人年事已高、孤身一人，网格民警将老人扶上警车，带到派出所稍作休息，同步核实老人身份信息，并成功联系上老人的亲属，告知其事情原委。

不一会儿，老人的妹妹来到贵阳派出所将老人接回。临走时，民警暖心提醒其要注意安全，平安到家。

一趟载着牵挂的温情护送

“小同志，我找不到路了，这可怎么办啊？”

近日，观山湖分局网格民警在金阳客车站附近巡逻时，接到一名迷路老人求助。

见此情况，值班民警立即上前安抚老人，一边详细了解老人的情况，一边向派出所报告，请求协助。交谈中得知，老人独自从织金县来贵阳就医，下车后不慎迷路。

考虑到老人年事已高、孤身一人，网格民警将老人扶上警车，带到派出所稍作休息，同步核实老人身份信息，并成功联系上老人的亲属，告知其事情原委。

不一会儿，老人的妹妹来到贵阳派出所将老人接回。临走时，民警暖心提醒其要注意安全，平安到家。

一次有温度的现场调解

“凭什么是我的责任？”“我都受伤了，这事不能就这么算了！”

近日，在观山湖区金阳南路景怡苑门口，

两名非机动车驾驶员因车辆剐蹭发生事故，双方各执一词，争执不休，一名驾驶员还因此受伤倒地。

正在附近开展巡逻的特巡警大队快反二执勤警力发现后，迅速上前规范处置。处置中，执勤警力一边设置警戒线，疏导过往车辆与行人，维护现场秩序，严防二次事故发生；一边安抚双方情绪，耐心化解矛盾纠纷，避免冲突升级，同步拨打120急救及交警电话。

待医护人员与交警抵达后，执勤警力与医护人员合力将伤者抬上救护车送医，做好事故现场交接工作后，继续恢复巡逻工作。

春山可望，步履不停。这个四月，观山湖公安以责任为墨、以行动为纸，在群众最需要的地方悄然落笔。他们不采撷枝头繁花，却把平安种进千家万户的窗台；不吟咏风花雪月，却用忠诚与专业，在城市脉搏中写下最动人的春日诗行。

聚焦防雷安全 守护公共利益

——册亨县检察院专项整治加油站防雷领域突出问题

本报讯(通讯员 刘家银)加油站作为易燃易爆高危场所，其雷电防护装置的合规性直接关系到周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近期，册亨县人民检察院聚焦安全生产领域公益保护，以行政公益诉讼为抓手，精准破解辖区部分加油站防雷检测缺失、第三方检测机构违规操作等突出问题，用法治力量为公共安全筑牢“防护屏障”。

接到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督促成品油经营企业依法开展防雷检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后，册亨县人民检察院迅速启动履职程序，组织干警通过实地走访、资料核查等方式开展专项排查。核查发现，部分加油站未严格执行《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投入使用后的防雷装置实行定期检测制度，应当每年检测一次”的规定，长期未落实定期检测义务，存在装置老化、性能衰减等安全隐患。

与此同时，检察官还发现第三方检测机构存在明显违规操作：部分检测报告无检测人员签字，部分参与检测并出具报告的人员未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格。专业资质的缺失直接影响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为加油站防雷安全埋下重大隐患，一旦遭遇雷击，极易引发火灾、爆炸等事故，严重侵害社会公共利益。

经审查，册亨县人民检察院认为，加油站未依法开展防雷检测，第三方检测机构违规操作的行为，已对公共安全构成现实威胁，符合行政公益诉讼立案条件，遂依法启动立案调查程序。

办案过程中，检察官通过查阅检测档案、询问相关负责人、咨询气象部门专家等方式，全面固定关键证据，精准锁定行政监管漏洞。依据《防雷减灾管理办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检察机关向负有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明确两项整改要求：一是立即对辖区加油站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情况开展专项排查，督促涉案加油站限期整改；二是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定期监督检查防雷检测工作，确保检测规范有序开展。

行政机关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迅速召开专题会议部署整改，制定《册亨县防雷领域安全风险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联合检察机关开展拉网式排查。经查，册亨县本地无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仅两家外来机构提供检测服务，其中某公司出具的11份检测报告存在无检测人员签字、签字人员未在全国防雷减灾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登记等问题。行政机关当即下达整改意见书，目前相关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针对辖区易燃易爆场所，行政机关开展全覆盖排查，共排查23家单位，发现各类问题41个。其中，防雷检测报告超期11个，已责令企业签订整改承诺书；未建立防雷安全工作档案、未开展应急演练等其他30个问题，均已通过建立档案、组织培训演练、完善档案管理等方式整改完毕。

下一步，册亨县人民检察院将持续聚焦安全生产领域公益保护，对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严防问题反弹回潮，进一步加强与行政机关的协作联动，深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以常态化监督、制度化协作筑牢安全生产防线，用公益诉讼检察力量切实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